

德安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德安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德安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德安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部署、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城区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公厕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户外广告与标识设施、城市道路及设施、车辆与停车场地、施工场地以及城市水域、绿地和灯光景观等方面容貌管理，维护城市公共空间的整洁有序。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市场一体化的招投标，组织对市场化服务的考核。

（二）行使市容、规划、园林、市政、市监、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赋予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市政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市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工作。参与审核城市市政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政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制定中心城区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城市维护费预算。负责县政府投资的中心城区道路、桥梁、地下通道、路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推进市场化养护工作。

（四）负责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养护企业信用评价及信息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树木移植、砍伐及绿地临时占用的管理，古树名木管理及移植方案审查工作。参与审核城区园林绿化规划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方案，负责城区政府投资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方案审核，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负责县政府投资的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的养护及市场化养护监管工作。

（五）对全县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评。

（六）统筹城区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管理。查处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为，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优化城市交通。

（七）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和专项管理；负责组织招标、拍卖或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场地或设施使用权。

（八）负责拟订和实施城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九）负责对县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依托数字城管平台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专项检查考评。

（十）负责指导和监督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十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组织指导城市洪涝、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处置工作，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行使市容、规划、园林、市政、市监、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赋予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内设股室 1 个(综合股)，其中下属单位有德安县城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德安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编制人数小计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5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4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9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4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0 人、临时人员 6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9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嵌入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04001]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60.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0.22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508.2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0.1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0.00		
本年收入合计	6,670.22	本年支出合计	6,670.2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670.22	支出总计	6,670.22

二、《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收入汇总表

[404001]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 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6,670.22		6,260.22	6,260.22					350.00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72.06	72.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		72.06	7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6		72.06	7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29.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9.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3		29.73	29.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8.29		6,098.29	6,098.29					350.00			6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1.88		841.88	841.88					350.00			6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2.88		592.88	592.88					350.00			6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00		249.00	249.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56.41		5,256.41	5,256.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56.41		5,256.41	5,25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4		60.14	60.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4		60.14	6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4		60.14	60.14									

三、《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04001]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670.22	1,413.81	5,25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72.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	7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2.06	7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3	29.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8.29	1,251.88	5,256.4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1.88	1,251.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2.88	1,002.88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00	249.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56.41		5,256.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56.41		5,25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4	60.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4	6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4	60.1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04001]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60.22	一、本年支出	6,260.22	6,260.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0.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7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098.29	6,098.29		
		住房保障支出	60.14	60.14		
收入总计	6,260.22	支出总计	6,260.22	6,260.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04001]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260.22	1,003.81	5,25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72.0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06	7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06	7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3	29.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98.29	841.88	5,256.4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1.88	841.88	
2120101	行政运行	592.88	592.88	
2120104	城管执法	249.00	249.0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56.41		5,256.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56.41		5,25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4	60.14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4	60.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4	60.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04001]德安县城市管理局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03.81	948.23	55.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8.23	948.23	
30101	基本工资	197.23	197.23	
30102	津贴补贴	118.60	118.60	
30103	奖金	16.44	16.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3	2.03	
30107	绩效工资	190.10	19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06	72.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3	29.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4	60.14	
30114	医疗费	7.91	7.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99	25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8		55.58
30201	办公费	4.14		4.14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5.18		15.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		10.8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04001]德安县城市管理局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04001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3.80				3.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04001]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城乡环卫2025年一体化ppp项目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6.41	
	其中：财政拨款	5,256.4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扎实推进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落实，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确保城乡环境质量，打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依据国家、江西省以及九江市相关规范标准，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目标一：城乡环卫清扫；二无害化处理所有生活垃圾。垃圾进行转运，清洗降尘，处理牛皮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人员工资支出	≤2352万元
		项目运维费（维修、垃圾清运、采购等）	≤2780万元
		环卫工人人员及车辆保险费支出	≤125.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保洁完成次数	≥5800次
		洒水车冲洗次数	≥300次
		机械清扫作业完成次数	≥80次
		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80%
		果皮箱每天清理	≥1次
	质量指标	达到“六无”“四净”率	≥90%
		按标准投放和设置垃圾桶率	≥90%
	时效指标	全年清扫保洁及时率	≥90%
清扫保洁时间		≥30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德安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67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2.0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26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4.0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 万元;其他收入 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67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2.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1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0.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3.68 万元。项目支出 525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4.41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5256.4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6508.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5.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19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60.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6.4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626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4.0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609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0.1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0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8.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8 万元。项目支出

5256.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4.41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5256.4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5.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73.99 万元,下降 75.7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总额 1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其它车车辆 13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2025 年无购买车辆的预算。

(九)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1、一级项目:德安县城城乡环卫 2025 年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费用

1)项目概述:德安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费用

2)立项依据:德发改字(2019)30 号 关于德安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PPP)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3)实施主体:德安县城城市管理局

4)实施方案:完成全年环境卫生整治服务。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025 年安排财政拨款 5,256.4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 为扎实推进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落实, 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 确保城乡环境质量, 打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依据国家、江西省以及九江市相关规范标准, 结合我县工作实际, 制定目标一: 城乡环卫清扫; 二无害化处理所有生活垃圾。垃圾进行转运, 清洗降尘, 处理牛皮癣。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控制在部门预算支出内。

数量指标: 人工保洁完成次数 ≥ 5800 次, 洒水车冲洗次数 ≥ 300 次, 机械清扫作业完成次数 ≥ 80 次, 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 $\geq 80\%$, 果皮箱每天清理 ≥ 1 次。

质量指标: 达到“六无”“四净”率 $\geq 90\%$, 按标准投放和设置垃圾桶率 $\geq 90\%$ 。

时效指标: 全年清扫保洁及时率 $\geq 90\%$, 清扫保洁时间 ≥ 300 天。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促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德安县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8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3.8 万元, 与上年保持一致, 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事项。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例行节约, 控制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无公车; 公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购置公车的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德安县城市管理局的基本支出。

城管执法（项）：指德安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之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